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通信”）。201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决定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注册资本由贰亿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亿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2011年1月10日，设立劲胜通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劲胜通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12年10月1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府国用（2008）第特340号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由公司增资劲胜通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劲胜通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零壹万肆仟玖佰元。

2013年6月7日，公司以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增资劲胜通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劲胜通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零壹万肆仟玖佰元。

2014年4月1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5,709.01万元及自有资金189.50万元增资劲胜通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劲胜通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9,064,745.38元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专项存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劲胜通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四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劲胜通信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01776208053003125。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款29,064,745.38元存放于该专户，截止2014年04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8,276,932.45元。该专户仅用于劲胜通信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劲胜通信、建设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劲胜通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劲胜通信、建设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劲胜通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劲胜通信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明、唐伟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查询、复印劲胜通信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查询劲胜通信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查询劲胜通信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建设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劲胜通信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建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劲胜通信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劲胜通信、建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劲胜通信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建设银行和平安证券继续履行与劲胜通信于 2011 年 1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 2013 年 6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协议生效后，构成 2011 年 1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 2013 年 6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两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自公司、劲胜通信、建设银行、平安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